

##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自动重新注册

2006年10月

### 新法律



图片资料均来自<http://www.britishvirginislands.com/>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2004）（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以下简称“《新商业公司法》”）已于2005年1月1日生效。《新商业公司法》实质上是《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以下简称“《国际商业公司法》”）的重述，但其增加的条款使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成为更加合适的交易载体。

《新商业公司法》与《国际商业公司法》有同样的观感，是后者进一步的现代化。而后者取得的成效，已在二十多年来的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为了赋予其一定的灵活性，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就实施《新商业公司法》设定了两年的过渡期，以最终废除《国际商业公司法》以及较少被用来成立本地公司的《公司法》（Companies Act（第285章））。

### 重新注册

从2007年1月1日起，所有尚未自愿重新注册为商业公司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以下简称“IBC”），将被自动重新注册为商

业公司，并保留原先的注册号码。若客户已委托本所成立IBC，自动重新注册的相关事宜，则无需另行安排。

无论是自动重新注册还是自愿重新注册为商业公司，都无政府年费的要求。但如果选择自动重新注册的公司要求获得一份新的成立证书，以此证明其在《新商业公司法》下的有效存续，政府将收取25美元的费用。若是本所的客户，除有相反指示，我们将为他们申请新的公司成立证书，此一费用将计入公司杂费。

### 政府年费

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法》，法定股本为50,000美元的IBC需支付350美元的政府年费，法定股本50,000美元以上，需支付1,100美元的政府年费。而在《新商业公司法》下，授权发行股份不超过50,000股的商业公司，需支付350美元的政府年费，而授权发行股份超过50,000股的商业公司，则需支付1,100美元的政府年费。

### 《国际商业公司法》和《新商业公司法》的关键区别

尽管不论经由自动重新注册或者IBC自愿重新注册，到2007年1月1日，IBC都将成《新商业公司法》下存续的商业公司，但仍有必要了解《国际商业公司法》和《新商业公司法》的下列主要不同点：

- 《新商业公司法》要求客户出具一份经签署的出任董事同意书（长期以来，根据Codan信托公司的政策，也要求出具该同意书，但现在这一要求成为法定要求）。

- 《新商业公司法》要求所有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须经签署。
- 《新商业公司法》在由一人兼任单一股东和单一董事的公司中引入了“备任董事”的概念。若单一股东和单一董事的兼任者死亡,备任董事将成为公司董事。此一安排将为遗产筹划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 《新商业公司法》规定,共同基金公司和保险公司现被允许拥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分类投资组合。
- 《新商业公司法》规定,可以在公司组织大纲和章程中涵括对其修改生效的条件。
- 根据《新商业公司法》,合资公司可以在其公司组织大纲和章程中,规定董事对任命其的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而非对公司。
- 在《新商业公司法》中,股票面值的概念被事实上取消。具体而言,只要公司的资产超过负债且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就能够派发股息和出让股票。但这一改变并不适用于到2007年1月1日自动重新注册为商业公司的IBC。这些公司将受制于《国际商业公司》下派发股息和维持资本的有关条款。
- 在《新商业公司法》中,商业公司须在其注册办事处保存抵押登记,可以将其抵押的具体情况存档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注册处。
- 虽然,在公司注册处的抵押登记并非强制性的要求,但该登记日期将会决定抵押权下担保利益实现的优先顺序。
- 《新商业公司法》要求,商业公司须保持能够充分体现以及说明公司交易情况的记录,并使外界能够据此以合理的准确性判断公司的财务状况。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所联系。

本快报并不是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Conyers Dill & Pearman**

2901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4 7106

Fax: (852) 2845 9268 or (852) 2596 0418

Email: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mailto: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1期29楼  
2901室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or (852) 2596 0418

电邮: [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mailto:hongkong@conyersdillandpearman.com)